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6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譚瑀羲

被告 詹鎧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0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下稱系爭A車）在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與大漢街口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5,540元（工資費用16,714元、零件費用88,826元），零件扣除折舊並加計工資費用後為48,818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輛與系爭A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  
05 車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  
06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  
07 屬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語，惟依本件車禍事故  
09 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經審視該表上之「初  
10 步分析研判欄」，已載明被告有「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  
11 幹線道現行」之肇事原因；系爭A車則為「觀看其他事故、  
12 活動、道路環境貨車外資訊分心駕駛」等情，又依道路交通  
1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本件車禍事  
14 故地點為無號誌交岔路口處，被告為轉彎進入光復路之車  
15 輛、系爭A車為直行於光復路之車輛，被告與駕駛系爭A車之  
16 訴外人賴仔珊行經交岔路口時，均應注意路口車輛動態，雙  
17 方均未注意而生本件車禍事故，應認被告與賴仔珊就本件車  
18 禍事故均有過失，應各負一半之責任，原告主張尚屬無據。

19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0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2 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折舊後  
23 加計工資費用為48,818元，又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應承擔  
24 賴仔珊之過失比例，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4,409元（計算  
25 式： $48,818 \times 1/2 = 24,409$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原告24,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28 年1月25日（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9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汪郁榮